

坚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田 夫 著

中 共 党 史 出 版 社

坚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田 夫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年·北京

(京)新登字07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田夫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5

ISBN 7-80023-772-9

I.坚… I.田… II.人民代表大会制—

研究—中国 N.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4878号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田夫著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 北京1929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35号

电话:(01)2581570 传真:(01)258153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原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 11.375印张 310千字

1994年5月北京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册

ISBN 7-80023-772-9/D·99

定 价:9.50元

序 言

廖 盖 隆

我的多年同事和朋友田夫，经过数年的研究和实地调查，写成了这本30多万字的《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理论著作。他要我帮他校阅一遍书稿，并作一些评述，我是很愿意竭尽绵薄之力的。现在我已看完他的书稿。首先我要说，我读了以后，感到得益非浅。这本书的历史资料、理论资料和现实资料都很丰富充实；写作的意图是为广大读者提供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系统知识和最新材料，并且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的迫切需要而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同样提供有用的参考资料和咨询意见，这也是很对的。尽管据我看这本书稿在结构布局上还有一些缺点，但瑕不掩瑜，从总体上说，它是基本实现了原定的写作意图的。

在这里，我想谈谈我个人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论的体会，谈谈毛泽东根据中国的国情提出的以人民代表大会为组织形式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思想，又是如何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论的，并且谈谈周恩来对扩大社会主义民主的贡献，和邓小平关于改革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卓越思想，借以提供读者阅读本书时的参考。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国家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的民族和部落共同体的人民大会和部落的议事会，这是管理民族和部落的公共事务，处理共同体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这就是那时的政治）的机关。当原始公社转变为奴隶制或封建制的阶级对立的社会时，国家也从“社会的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这使

它除了仍然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即社会的行政管理）的一般职能以外，又具有了镇压被统治、被剥削阶级的特殊职能。（参看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18—219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五篇第二十三章说：“在专制国家中”，“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432页）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也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19页）

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经验时说，公社的成立标志着巴黎无产者“亲手掌握公共事务的领导以挽救时局”。公社的经验证明：“旧政府权力的纯粹压迫机关应该铲除，而旧政府的合理职能应当从妄图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那里夺取过来，交给社会的负责公仆”，他们“应当为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民服务”；这些合理职能“不应象有人故意捏造的那样予以废除”。“公社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公社采取的某些措施“表明它的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的发展方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71—372、376、377、382—383页）恩格斯在《法兰西内战》导言中说：“巴黎公社”，“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在书中则说：“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既然公社是法国社会一切健全成分的代表，也就是真正的国民政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336页、328页、382页）由此可见，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工人阶级政府，即工人阶级掌握公共事务的领导，它同时也就是社会上所有健全成分都占有一定地位的国民政府；这两者是并不矛盾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有了巴黎公社的经验以后，马克思在1875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国家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存在与否的提法，已经不是国家将会消亡，而是肯定地谈到“未来共

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他又说，这就是这样一个问题：“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国家制度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换句话说，那时有哪些同现代国家职能相类似的社会职能保留下来呢？这个问题，只能科学地回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1、20页）恩格斯在1873年写的《论权威》一文中，则将“国家消亡”改为“政治国家消亡”。他说：“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认为，政治国家以及政治权威将由于未来的社会革命而消失，这就是说〔国家执行的〕社会职能将失去政治性质而变为维护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社会职能。”但恩格斯的这个说法，只有把“政治”界定为“阶级斗争”这个特殊含义时才是正确的，通常作为“公共事务的处理”来解释的政治（包括维护社会利益在内），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会消亡的，它早在原始公社时期就已经存在，在阶级社会的历史阶段也继续存在。

无产阶级专政这个重要的概念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他们在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中把这个概念表述为“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马克思在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表述为“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我说：无产阶级的革命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479—480页）他在1852年3月5日致约·魏德迈的著名的信中说：“至于说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转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以下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332—333页)他在1875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的又一著名的论断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1页）当然，马克思在这里说的只是他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理论方面的主要贡献，此外他还有在政治经济学方面发现剩余价值，在哲学方面创立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巨大贡献。

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或“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是同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发展以下这种估计密切相关的。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说：“我们的时代，资产阶级时代，却有一个特点：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51页）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将日益分化为极少数人的资产阶级和绝大多数人的无产阶级的两极对立，那时，一切中间阶级都将不再存在，或者注定要很快被抛入无产阶级的阵营。然而事实上，144年来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并不是这样发展的。即使是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仍然有大量的中产阶级、上层和下层的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这样的中间阶级和阶层存在，而且他们对无产阶级的态度如何，对革命胜利仍然具有重要的甚至决定的意义。无产阶级专政或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这个术语的缺陷就在于，它没有清楚地表达出无产阶级对这些中间阶级的态度：是象对资产阶级一样对他们专政或统治呢？或者是联合他们、让它们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参加对反对革命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专政或统治呢？巴黎公社的经验证明，无产阶级显然应当而且必须采取后面这种态度和战略，而不是采取前面那种。但无产阶级专政或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这个术语没有包括这种表述。

从1871年的《法兰西内战》一书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

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的本质或核心，就是无产阶级掌握对公众事务或国家的领导权，它是通过无产阶级领导广大非无产阶级劳动群众来共同实现政治统治的。

列宁在1905年俄国民主革命时期，曾提出推翻沙皇专制制度，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口号；他后来把1917年10月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的新政权，称为无产阶级专政，有时也称为社会主义工农政权，两者的含义是一样的。

毛泽东1925年11月在把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专政思想和列宁的工农民主专政思想应用于中国革命的具体环境时，提出了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统治，革命民众统治或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中产阶级左翼的联合统治的科学概念。他在1925年12月7日出版的国共合作的国民党机关刊物《〈政治周报〉的发刊词理由》中说：“为什么出版《政治周报》？为了革命。为什么要革命？为使中华民族得到解放，为什么实现人民的统治，为了使人民得到经济幸福。”他在1925年11月21日填写的《答少年中国学会改组委员会问》中说：“本人信仰共产主义，主张无产阶级社会革命。惟目前的国内外压迫，非一阶级之力所能推翻，主张用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中产阶级左翼合作的国民革命，实行中国国民党之三民主义，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打倒买办地主阶级（即附属于帝国主义军阀之中国大资产阶级及中产阶级右翼），实现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中产阶级左翼的联合统治即革命民众统治。”毛泽东在这里说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统治或革命民众统治是比工农民主专政的范围更广的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的政权。到了30年代末、40年代初他提出完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时，他把这种革命界定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它在政治上是几个革命阶级”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联合起来对于帝国主义和汉奸反动派的专政”。他又说，“现在所建立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共

和国”，其中，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是基本的起决定作用的力量。

毛泽东在1948年12月30日为新华社写的1949年元旦社论《将革命进行到底》中，首次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科学的新概念，他并且号召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这样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共和国，由此“造成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造成由人剥削人的社会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毛泽东1949年3月5日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他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在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28周年而写的论文《论人民民主专政》中，系统地阐述了他提出的这个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国家理论，这个理论既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论在中国的具体运用，又是这个国家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毛泽东说：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共和国“造成了一种可能性，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级的消灭和世界的大同。康有为写过《大同书》，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的路。资产阶级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唯一的路是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

义)。”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术语突出了它是对人民实行广泛的充分的民主同对反动阶级和反动派实行专政的结合，“这两个方面，对人民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又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概念（以及其中的“人民”的概念）是具有很大的灵活性的，它可以适用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全国革命胜利以前在各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由于它还是执行民主革命任务的，它就还是民主主义性质的政权；在1949年10月建立的全国范围的人民民主专政，由于它已经在全国范围开始执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它在实质上就已经是社会主义的政权，即马克思所讲的无产阶级掌握对国家的领导权的无产阶级专政了。

毛泽东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论的另一个重大贡献，就是他在我国基本完成用和平的方法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的1956年底到1957年初，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部分的基于阶级对抗而产生的敌我矛盾，而大量的主要的是非阶级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社会矛盾的理论。这个理论指出，用扩大民主和批评自我批评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不仅如此，毛泽东在1958年1月写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还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出现了新的、不属于阶级斗争的政治关系的科学论断。他说：“同阶级敌人作斗争，这是过去政治的基本内容。但是，在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以后，这个政权同人民的关系，就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关系了，采用的方法不是压服而是说服。这是一种新的政治关系。这个政权只对人民中破坏正常社会秩序的犯法分子采取暂时的程度不同的压服手段，作为说服的辅助手段。”“过渡时期完

结，彻底消灭了阶级以后，单就国内情况来说，政治就完全是人民内部的关系。那时候，人和人之间的思想斗争、政治斗争以及革命一定还是会有有的，并且不可能没有。……但是斗争和革命的性质跟过去不同，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内部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社会制度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科学技术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03—804页）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政治和政治国家都将继续存在，但是这是新的政治和新的政治国家。新的政治关系，就是人民内部的平等团结互助的同时存在着形形色色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关系；至于新的政治国家，它的主题，就国内而言，就是正确处理这种人民内部矛盾。这样，毛泽东就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论开拓了新的视野，进入了新的境界。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阶级基础，即国体。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那就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也是毛泽东参照自巴黎公社、俄国的苏维埃以来的国际经验和自大革命、土地革命以来中国国内经验而提出的。他在1940年1月写的《新民主主义论》中说：“至于还有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的政权的构成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但必须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通平等的选举制，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适合于表现民意和指挥革命斗争，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这种制度即是民主集中制。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发挥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对革命的敌人”。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它的政体是实行民主集中制

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马克思所说的“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的最适当的组织形式。

但是历史的经验证明，要实现“人民管理制”，要建设名副其实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一个克服封建专制主义残余影响的顽强反抗的长期发展过程。毛泽东在1928年11月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井冈山的斗争》中就指出，井冈山根据地初建时工农兵代表会议政权就往往是有名无实的，原因就是“封建时代独裁专断的恶习惯深中于群众乃至一般党员的头脑中，一时扫除不净”。他说：“县、区、乡各级民众政权是普遍地组织了，但是名不副实。许多地方无所谓工农兵代表会议。区乡两级乃至县一级，政府的执行委员会，都是由一种群众会选举的。一哄而集的群众会，不能讨论问题，不能使群众得到政治训练，又最便于知识分子或投机分子的操纵。一些地方有了代表会，亦仅认为对执行委员会的临时选举机关，选举完毕，大权独揽于执行委员会，代表会再不起。名副其实的工农兵代表大会组织，不是没有，只是少极了。所以如此，就是因为缺乏对于代表会这个新的政治制度的宣传和教育。封建时代独裁专断的恶习惯深中于群众乃至一般党员的头脑中，一时扫除不净，遇事贪图便利，不喜欢麻烦的民主制度。民主集中主义制度，一定要在斗争中显出了它的效力，使群众了解它是最能发动群众力量和最利于斗争的，方能普遍地真实地应用于群众组织。”

在随后的1929年到1934年赣南闽西（从1931年起是中央苏区）时期，工农代表会议的政权的建设已经大为深入，涌现了例如江西兴国县长冈乡和福建上杭县上下才溪乡这样的模范的乡工农代表会议政权。毛泽东非常重视这些模范乡的工作经验，在1933年11月写了《兴国长冈乡的苏维埃工作》和《上杭才溪乡的苏维埃工作》两篇调查报告，在《斗争》杂志上发表，并且印发给1934年1月召开的第二次全苏大会的代表们阅读。在这些乡、乡代表会及其选举的执行委员会，是真正密切联系群众和代表群众，管理支援

革命战争和组织群众生活的权力机关，代表是实行常任制、经常工作的。乡代表会议每年开会两次，有一次是检查工作的，叫做“检查制度”，在乡成立了常委会（由乡执委会主席、副主席、文书、中共文书、少共文书5人组成）作为集体领导机关；在每村设立一个值日代表，轮流担任，经常听取和反映群众的要求和批评建议；实行代表固定联系居民的制度，每个代表管居民二十几人到五十几人不等；乡代表会下设立了十几个委员会（如扩红、土地、山林委员会等），广泛吸收居民参加政府工作；这些委员会一般在各村也设立，等等。毛泽东说：“长冈乡代表会议有许多好的创造，如常委会、值日代表、代表领导居民、检查工作等都是别地可以学习的。”“长冈乡的村委员会（许多的委员会在村都有）使苏维埃团结了更广大的群众，这是苏维埃工作发展到高度时很好的创造。”毛泽东十分重视工农代表会议政权的建设工作，这是因为“苏维埃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政权，是群众最主要的权利。”毛泽东在1934年1月27日第二次全苏大会上所作的结论《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中高度地评价了长冈乡和才溪乡工农代表会议的工作。他说：“江西的长冈乡，福建的才溪乡，扩大红军多得很呀！长冈乡青年壮年男子100个人中有80个当红军去了，才溪乡100个人中有88个当红军去了。公债也销得很多，长冈乡全乡1500人，销了4500块钱公债。其他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什么理由呢？举个例子就明白了。长冈乡有一个贫苦农民被火烧掉了一间半房子，乡政府就发动群众捐钱帮助他。有三个人没有饭吃，乡政府和互济会就马上捐米救济他们。去年夏荒，乡政府从200多里的公略县办了米来救济群众。才溪乡的这类工作也做得非常之好。这样的乡政府，是真正模范的乡政府。”毛泽东接着说：“我郑重地向大会提出，我们应该深刻地注意群众生活的问题，从土地、劳动问题到柴米油盐问题。”“长冈乡的群众说：‘共产党真正好，什么事情都替我们想到了。’模范的长冈乡工作人员，可尊敬的长冈工作人员！他们得

到了广大群众的真心实意的爱戴，他们的战争动员的号召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要得到群众的拥护吗？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到战线上去吗？那末，就得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生产和生活问题，盐的问题，米的问题，房子的问题，衣的问题，生小孩子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我们是这样做了么，广大群众就必定拥护我们，把革命当作他们的生命，把革命当作他们无上光荣的旗帜。”毛泽东总结的工农代表会议政权建设的这些成功经验，对于我们现在和今后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我们需要的是名副其实的“人民管理制”，而不是名为“人民管理制”而实为给“对人民的专制主义”装装门面的“橡皮图章”。这样的“橡皮图章”不仅是可能有的，而且是历史上已经屡见不鲜的。1956年2月苏共二十大揭露出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严重错误以后不久，毛泽东、周恩来就针对苏联指出，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犯了对人民的专制主义的错误。周恩来1956年11月10日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所作《经济建设的几个方针性问题》的报告中说：“社会主义国家也可能犯而且有的已经犯了沙文主义的错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分析，这种错误，就是对外的 大国主义，对内的大民族主义，对人民的专制主义。这样的错误在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产生，那么，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是不是也可能产生呢？当然可能避免，而且应该尽力避免，但是也有可能产生；而且有些萌芽在过去的工作中已经发现。例如，对周围兄弟国家的大国主义的个别事件，对兄弟民族还有大汉族主义倾向，也产生过领导脱离群众不关心群众利益的事情，我们领导者的生活和工作制度有些特殊化官僚化。这就不能不使我们在建设中时常注意这些问题。”（《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29页）

正是鉴于苏联犯了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和对人民的专制主义的错误，毛泽东和周恩来等在中共八大前后都致力于

研究如何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八大前后的一年多也就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发扬得最好，国家政治生活最生动活泼的一个黄金时期。

周恩来1956年7月21日在中共上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了“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的重要思想。他说：

“现在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应该是：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从国内来说，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完全肃清，从国外来说，帝国主义还敌视着我们，因此，我们的专政应该继续。但是，由于我们的专政更加巩固了，工人阶级的力量更加强大了，所以我们的民主应该更扩大，而不应该缩小。这一方面是形势许可，另一方面是从整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得来的经验。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消灭剥削阶级。专政的权力虽然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但这个权力是相当集中相当大的，如果处理不好，就容易忽视民主。苏联的历史经验可以借鉴。所以我们要时常警惕，要经常注意扩大民主，这一点更带有本质的意义。”

（《周恩来选集》下卷207页）在1989年东欧剧变、1991年苏联解体以后的今天来重读这些话，更体会到周恩来的这些精湛论述的深远历史意义和重大现实意义。苏联、东欧各国的党之所以被人民所抛弃，不就是它们始终坚持“对人民的专制主义”的旧体制不愿根本改革，并且没有能够解决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这个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的结果吗？正如邓小平南巡讲话所指出，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只能是死路一条。在上面的引文中可以看到周恩来已经非常接近于认识到苏联的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权力过分集中的严重弊端这个重大的历史问题和重大理论问题。

周恩来继续说：“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就要在我们的国家制度上想些办法，使民主扩大。比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们现在还不是普遍实行直接的、秘密的选举，全国的经济和文化水平还没有发展到具备这样的条件。但是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些方面来

扩大民主，例如：

“第一，使人大代表经常去接触人民。我们的人大代表，还有政协委员，每年应有两次到人民中去直接视察工作。……这种方式已采用一年半了，要继续坚持下去。

“第二，今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开了一个先例，就是把所有代表的发言，包括批评政府工作的发言，不管对的、部分对的甚至错的都发表出来。这就在人民中揭露了政府工作的缺点。我们不怕揭露，即使揭露错了一点也不要紧，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有好处。政府应该让人民代表批评自己的错误，承认应该承认的错误。明年还准备进一步允许辩论，当然现在也允许辩论，小组会上就辩论得很热烈，将来在大会上也可以辩论。就是说，人民代表提出的意见，政府要出来回答。回答对了，人民满意；不对，就可以起来争论。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我们不能学，那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制度，但是，西方议会的某些形式和方法还是可以学的，这能够使我们从不同的方面来发现问题。换句话说，就是允许唱‘对台戏’，当然，这是社会主义的‘戏’。我们共产党人相信真理越辩越清楚。我们共产党人要有勇气面对现实，面对错误，有错误就不怕揭露，就勇于承认和改正。

“第三，我们还要进一步使人民代表参加对政府工作的检查，一直到检查公安、司法工作。……在检查工作中，即使有的人看法有偏差，有资产阶级观点，但是从那个观点也许能发现一些我们还没有发现的问题。

“不仅这样，中央和地方也要互相影响。中央包括党中央和国务院，处于领导地位，可以比较全面地看到大局的发展，但也容易忽视某些实际问题、局部利益和群众的眼前利益，而在这方面地方是处于有利地位的。地方比较容易接触群众，接近实际，能更多地看到实际问题、局部利益和群众的眼前利益，这正好弥补中央的不足。单靠一方面不能够很好地实行领导，必须双方合作，互相影响，才能很好地领导。因此，中央和地方尽管是上下

关系，必要时也要唱‘对台戏’。”“中央和地方要互相影响，互相监督，不要以为只是上面对下面监督，下面同样要监督上面，起制约的作用。唱‘对台戏’就是从两个方面看问题，来完成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要使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实行得更好，必须同官僚主义作斗争，经常反对官僚主义。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周恩来提出的这一系列扩大民主的措施，显然不仅仅是他个人意见，而是经过党中央集体包括毛泽东讨论同意的意见。

毛泽东在1956年4月作的《论十大关系》的讲话，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并且尽可能地把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来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方针，包括一系列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关系的正确方针，也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以及稍后提出的在科学文化方面实行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还有更重要的是1956年12月到1957年2月提出的用扩大民主和批评、自我批评的方法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所有这些都是在以苏联所犯的错误为鉴戒的同样情况下提出的。毛泽东特别强调地提出了健全民主集中制，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问题。

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出：“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来约束自己。”（《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762页）

毛泽东在发动反右派斗争以后，在1957年7月写的《1957年夏季的形势》一文中，继续发挥他的这个思想。他也正因为发动了反右派斗争，他又把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排列次序颠倒了过来。他说：“我们的目标，是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